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檔號：CB2/PL/MP/1

立法會CB(2)829/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人力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4年12月16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劉千石議員, JP (主席)
鄭志堅議員 (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梁耀忠議員
曾鈺成議員, GBS, JP
鄭家富議員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馮檢基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MH
梁君彥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石禮謙議員, JP
方剛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V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
張建宗先生

勞工處助理處長(僱員權益)
陳麥潔玲女士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僱員補償)
許柏坤先生

議程項目V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
張建宗先生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
丁福祥先生, JP

勞工處助理處長(職業安全)
曹承顯先生

議程項目VI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人力基建)
潘婷婷女士

毅進計劃管理委員會主席
黃景波博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5
林培生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先前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398/04-05號文件)

2004年11月18日會議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255/04-05(01)號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曾發出沙田區議會議員衛慶祥先生有關外籍家庭傭工事宜的來函。

3. 主席告知委員，立法會秘書處已擬備有關毅進計劃的背景資料摘要。委員同意，按照事務委員會過往的慣常做法，必須在委員提出要求並取得共識的情況下才擬備背景資料摘要。他們亦同意會盡量減少舉行特別會議。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392/04-05(01)及(02)號文件)

4. 委員同意在2005年2月17日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下列事項 ——

- (a) 針對僱主不遵從強制的復職或再次聘用命令的情況提供額外補償；及
- (b) 勞工處提供的就業服務。

5. 委員察悉，教育統籌局局長和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05年施政報告舉行的簡報會已訂於2005年1月20日下午2時30分至4時30分舉行。

6. 委員亦同意從待議事項一覽表中刪除“在相關勞工法例下就申索僱員福利事宜給予中醫藥認可地位”的項目。

7. 委員察悉鄭志堅議員、陳婉嫻議員及王國興議員建議加入事務委員會待議事項一覽表的事項清單。主席建議委員將有意提出討論的事項交予事務委員會。

(會後補註：在會議席上提交的事項清單已於2004年12月20日隨立法會CB(2)469/04-05號文件送交委員。)

IV. 為因工受傷僱員而設的自願復康計劃

(立法會CB(2)302/04-05(01)號文件)

8. 委員察悉工業傷亡權益會2004年12月15日的意見書。

(會後補註：在會議席上提交的意見書已於2004年12月20日隨立法會CB(2)466/04-05號文件送交委員。)

9. 應主席之請，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下稱“常任秘書長(勞工)”)向委員簡介為建造業受傷僱員而設的自願復康計劃的實施進度，以及該計劃已擴展至飲食業、運輸業及製造業。

10. 關於政府當局文件第6段，王國興議員詢問，為何該224名受傷僱員中有34%沒有參加自願復康計劃。

11. 勞工處助理處長(僱員權益)(下稱“助理處長(僱員權益)”)回應時表示，根據該處的調查，僱員不參加自願復康計劃的原因包括——

- (a) 對自願復康計劃認識不足；
- (b) 屬意醫院管理局提供的復康服務；
- (c) 擔心保險公司可能會徵收費用；及
- (d) 與所涉個案有關的訴訟。

12. 關於政府當局文件第7段，王國興議員詢問，為何在這一年內重投工作的65名工人中，只有24名獲安排“試工”。他詢問這是否因為僱員不願合作。他並查詢僱員試工的成功率。

13. 助理處長(僱員權益)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向僱主推廣自願復康計劃及試工安排。她告知委員，參與試工計劃的24名僱員在試工期間全部均沒有再受工傷。

14. 王國興議員表示，受傷工人對自願復康計劃的參與率十分低。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加緊宣傳自願復康計劃。常任秘書長(勞工)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展開自願復康計劃的宣傳工作。不過，政府當局會考慮加強自願復康計劃的宣傳教育工作。

15. 主席表示，參與計劃的保險公司會在釐定補償金方面參與提供意見，因此可能存在角色衝突。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提供資助，讓受傷工人自行選擇復康服務機構。

16. 常任秘書長(勞工)回應時表示，受傷僱員的法定權利不會因為他們參與自願復康計劃而受到影響。助理處長(僱員權益)補充，參與計劃的保險公司須遵守政府當局文件第4段載列的5項原則。保險公司的復康計劃須獲勞工處批准。對於一些可能需要長期輪候才能獲得公營醫院提供的復康護理服務的受傷僱員而言，自願復康計劃為他們提供了多一個選擇，參加與否全由僱員自行決定。受傷僱員可在任何階段隨時終止參與自願復康計劃。

17. 曾鈺成議員詢問，當局有否找出試點計劃的問題，以及會否制訂措施解決該等問題。

18. 助理處長(僱員權益)回應時表示，就保險公司及受傷僱員進行的調查顯示，很多僱主對自願復康計劃認識不足，而部分受傷工人亦對該計劃缺乏認識和信心。

有鑒於此，政府當局會加強自願復康計劃的宣傳推廣及個案跟進工作。此外，亦會加強公營醫院與私營復康服務機構的溝通，以確保適時提供復康服務，以及避免服務重疊。

19. 主席詢問有否受傷工人在參與自願復康計劃後對補償金額提出爭議的個案。

20. 助理處長(僱員權益)回應時表示，雖然曾有受傷工人作出查詢，但從沒有這類投訴。

21. 關於政府當局文件第3段，李鳳英議員詢問，受傷工人在甚麼情況下會被認為適合參加自願復康計劃。

22. 助理處長(僱員權益)回應時表示，參與自願復康計劃的保險公司在評估受傷僱員是否適合參加該計劃時，通常會考慮傷患種類及嚴重程度、病假日數、接受公營醫院提供的復康服務所需的輪候時間，以及公營醫院提供的復康服務是否足夠。

23. 李鳳英議員表示，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僱員因工傷獲批病假後不可在放取病假期間重投工作。她詢問，參與計劃的保險公司、有關僱主及僱員會否因為試工期間再次發生的工傷而須負上法律責任。主席詢問，醫生會否向被認為適合試工的僱員簽發病假證明書。他並詢問，倘若醫生認為某名僱員適合試工，但僱員卻不認為如此，醫生會否向該名僱員簽發病假證明書。

24. 助理處長(僱員權益)回應時表示，應否簽發病假證明書須視乎醫生的專業判斷而定。以她所知，醫生會向需要休息的僱員簽發病假證明書。若醫生認為僱員適宜早日返回工作崗位從事輕便工作，他會在簽發證明書時表明此意。試工期間所受的工傷會當作工傷個案處理，僱員可向有關僱主申索補償。她表示，政府當局知道有需要加深僱員、僱主及醫生對自願復康計劃的認識。當局已向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轄下13間公營醫院的矯形及創傷科解釋自願復康計劃的大綱。此外，亦會向僱主及僱員推廣自願復康計劃。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書面回應。

政府當局

25. 梁耀忠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調查僱員和僱主對自願復康計劃的意見，並向委員提供該等調查的結果。他關注到，由於自願復康計劃屬自願參與性質，若試工期間發生工傷，僱員應得的補償會否因而減少。

26. 助理處長(僱員權益)回應時表示，勞工處曾就自願復康計劃進行檢討。該檢討包括一項有關參與計劃的保險公司及受傷工人的意見調查。參與僱員的意見載於政府當局文件第9段。她表示，試工期間所受的工傷的補償，取決於再次受傷以致喪失的謀生能力百分比的增加幅度。

27. 常任秘書長(勞工)強調，政府當局對僱員的意見十分關注。當局察悉，8名參與自願復康計劃的受傷工人因復康中心位置偏遠等種種原因而中途退出。在這方面，參與計劃的保險公司應加強其個案跟進工作。為避免試工期間發生工傷，他認為必須在試工期間分派僱員擔任較輕便的工作，這點十分重要。他表示，醫管局亦意識到早日重投工作的益處，並且設有計劃協助轄下的受傷僱員重投工作。

28. 梁耀忠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向委員提供更多有關其文件第9段所述的調查的資料，包括有關自願復康計劃的不足或缺點的問卷及調查結果。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書面回應。

政府當局

V. 2004年上半年香港的職業安全表現 (立法會CB(2)375/04-05(01)號文件)

29. 應主席之請，常任秘書長(勞工)向委員簡介香港在2004年首6個月的職業安全表現。

30. 主席詢問當局有否關於非法勞工的傷亡個案資料。勞工處助理處長(職業安全)(下稱“助理處長(職業安全)”)回應時表示，在一宗職業意外中有一名非法勞工死亡。至於涉及非法勞工的非致命損傷的職業意外，當局並無資料，因為這類個案無須向勞工處呈報，除非工人傷勢嚴重，否則勞工處不會注意這些個案。

31. 王國興議員認為，建造業的意外數字減少是由於建築工程減少所致。主席表示，職業傷亡個案減少，亦是因為建築地盤不如過往般繁忙。

32. 關於政府當局文件的表三，常任秘書長(勞工)回應時表示，建造業每千名僱員的傷亡率較諸2002年及2003年同期有所減少。他強調，政府當局不會自滿，而且會繼續促進香港的職業安全。

33. 王國興議員表示，飲食業的意外數字上升，是因為工作時數長及臨時工人數目有所增加。常任秘書長(勞工)回應時表示，飲食業的意外數字上升，主要是由於本港經濟復甦所致。不過，當中涉及的意外則相對較輕。

政府當局

34. 王國興議員認為，當局應獨立提供升降機及自動梯維修工人和在沙井及密閉場地工作的僱員的統計數字。常任秘書長(勞工)答允考慮此建議。

35. 王國興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亦應反映工作壓力對文職僱員的影響。常任秘書長(勞工)回應時表示，搜集有關文職僱員工作壓力的統計數字資料存有困難。不過，勞工處正透過其網頁及印製有關主題的小冊子，傳遞紓減工作壓力的資訊。政府當局希望加強这方面的宣傳教育。

36. 王國興議員表示，某建造業工會曾接到投訴指建築界有很多承建商無法或沒有投購僱員補償保險。

政府當局

37. 常任秘書長(勞工)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正就現行的僱員補償制度進行檢討，並會研究香港保險業聯會將會就中央僱員補償制度提交的建議。當中如有任何建議與此議題有關，政府當局會諮詢勞工顧問委員會(下稱“勞顧會”)及事務委員會。王國興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書面回應。

38. 主席認為，政府當局應向所述工會索取進一步資料，並對違法僱主迅速採取行動。

39. 李鳳英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其他行業(例如運輸業)的職業傷亡資料。她詢問政府當局有否索取一些背景資料，例如受傷工人的服務年資、年齡及教育程度，以便將宣傳工作集中於意外率較高的工人組別。她並詢問當局有否關於司機工作時數與意外率的關係的資料。

政府當局

40. 常任秘書長(勞工)答允提供其他行業的職業傷亡及受傷工人年齡分布的資料。他贊同宣傳工作應集中於意外率較高的工人組別。他表示，索取工人的背景資料會有困難，因為用作呈報工業意外的指定表格已十分複雜。

41. 助理處長(職業安全)告知委員，在2003年及2004年的上半年，運輸業的職業傷亡個案分別為1 790宗及1 979宗。所涉及的主要意外類別如下 ——

<u>意外類別</u>	<u>2003年上半年</u>	<u>2004年上半年</u>
提舉或搬運物件 時受傷	347	431
滑倒、絆倒或在 同一高度跌倒	418	497
人體從高處墮下	107	130
被移動物件或與 移動物件碰撞	289	311

42. 李卓人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文件中提供的統計數字是否包括自僱人士的工業意外。他表示，有報道指一些僱主要求僱員避免呈報職業損傷，以期減低保費。他認為應立法制定休息時間及最高工時，從而創造一個健康的工作環境。

43. 常任秘書長(勞工)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文件中的資料並不包括自僱人士的工業意外。他表示，僱主不向勞工處呈報工業意外會觸犯法例，政府當局會對該等僱主採取執法行動。他贊同李卓人議員的意見，認為應創造健康的工作環境。他表示，政府當局已發出休息時段指引，而勞顧會亦已研究此事。李議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把呈報僱員工業意外的規定，修改為呈報工作期間引致損傷的任何工業意外。

44. 梁耀忠議員表示，工業意外的呈報規定應該適用於僱員與僱主雙方。他認為應創造健康的工作環境，並應加強工業安全的宣傳工作。他補充，當局應分析工業意外以找出其成因。他認為應把職業安全培訓納入再培訓課程。

45. 常任秘書長(勞工)察悉梁議員的意見。他表示，當局有對致命工業意外進行深入分析。他補充，職業安全培訓已納入再培訓課程。

46. 張宇人議員表示，飲食業的意外數字增加，可能是因為很多食肆在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下稱“沙士”)爆發後結業，而很多新食肆又隨着本港經濟反彈而開業。他詢問可否進行分析，以確定飲食界的工業意外是否主要發生在新的食肆，以及是否有某些食肆錄得較高的工業意外率。他認為工業安全的宣傳教育應以該等食肆為對象。

47. 常任秘書長(勞工)回應時表示，飲食業的工業意外數字較諸2002年同期有所增加。2003年錄得的較低數字，可能是由於前年爆發沙士所致。他表示，用作呈報工業意外的表格並無要求提供這方面的資料，所以勞工處沒有備存食肆營業年期的統計數字。他表示，勞工處會針對屢次發生意外的食肆採取執法行動。

VI. 檢討毅進計劃的撥款安排

(立法會CB(2)392/04-05(03)及CB(2)449/04-05(01)號文件)

48. 應主席之請，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人力基建)(下稱“教統局首席助理秘書長(人力基建)”)向委員簡介毅進計劃及政府當局繼續資助毅進計劃的建議。

49. 李卓人議員關注到，在擬議的高中及高等教育學制改革下，毅進計劃在香港教育制度等級中如何定位。他表示，大部分公司均沒有在其招聘廣告中載明對毅進計劃學歷的最低要求。他詢問政府當局對毅進計劃有否較長遠的規劃。

50. 教統局首席助理秘書長(人力基建)回應時表示，有關毅進計劃的長遠規劃會與擬議的高中及高等教育學制改革一併考慮。她表示，毅進計劃的形像及口碑需時建立。以她所知，大部分毅進計劃畢業生會在畢業後繼續進修。事實上，首屆毅進計劃的多名畢業生獲本地及海外大學錄取，在2004-05學年修讀學士學位課程。

51. 李鳳英議員詢問，毅進計劃課程的學費會否調低。

52. 毅進計劃管理委員會主席回應時表示，由於毅進計劃收生人數增加所帶來的規模經濟效益，以自負盈虧方式營辦該計劃的香港專上學院持續教育聯盟(下稱“教育聯盟”)已表示，毅進計劃課程的學費可於2005-06學年由30,000元減至28,000元。教統局首席助理秘書長(人力基建)表示，政府當局希望毅進計劃課程的學費會進一步調低，並會為此繼續與教育聯盟商討。

53. 李鳳英議員查詢毅進計劃畢業生的薪酬水平。

54. 毅進計劃管理委員會主席回應時表示，根據追蹤調查，毅進計劃畢業生的月薪由3,000元至10,000元以上不等，當中約半數每月賺取5,000元至8,000元薪金。首

批畢業生的月薪約為6,000元至8,000元，而第二、三批畢業生的月薪則約為5,000元至7,000元。

55. 王國興議員表示，毅進計劃應由教育機構營辦。他詢問毅進計劃會否與擬議的資歷架構掛鈎。

56. 鄭家富議員對撥款建議表示支持。他希望毅進計劃的元素會盡早納入中學課程。

57. 馮檢基議員對撥款建議表示支持。他認為除了技能為本的課程外，亦應在毅進計劃課程中加入更多學術課程。他認為毅進計劃應由教育機構營辦。

58. 教統局首席助理秘書長(人力基建)回應時表示，毅進計劃課程是由教育聯盟的專上學院開辦。毅進課程着重兩文三語、資訊科技應用及實用技能的訓練。有鑒於毅進計劃的成功，政府當局於2004-05學年以試辦形式在10所中學推行毅進／中學協作計劃，為無意參加香港中學會考的學生提供另一升學途徑。她表示，毅進計劃會與資歷架構掛鈎。

59. 委員普遍支持撥款建議，並同意將此項建議提交財務委員會考慮。

6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2月4日